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7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美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零肆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陳美儉前於民國94年1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5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0,468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

01 益，至感德便。

02 (三)債務人陳美儉前於民國94年9月8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  
03 之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50,000元  
04 整，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現  
05 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0,000元，並自95年2月27日起至  
06 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  
0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詎料  
08 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  
09 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  
11 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12 釋明文件：1、合併函影本乙份、約定書影本2份、帳卡資料  
13 2份。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71號利息：

26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新 臺 幣 20	陳美儉	自民國95 年12月11	至清償日 止	年息百分 之十五

(續上頁)

01

	0,468 元		日起		
002	新 臺 幣 15 0,000 元	陳美儉	自 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年 息 自 95 年 2 月 27 日 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 依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20 計 算 利 息 及 自 104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依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1 5 計 算 利 息